

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津文广产〔2011〕3号

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天津市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的部署，培育文化产业聚集、示范区，引导并促进本市文化产业园区健康发展，为申报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打好基础，创造条件。根据文化部《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是指进行文化产业资源开发，文化产业和行业集聚及相关产业链汇聚，对我市及所在区县文化及相关产业发展起示范、带动作用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在天津的行政区划内建立的文化产业园区均有资格申报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第四条 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重点文化产业领域优先等原则。

第二章 认定管理

第五条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以下简称市文广局）在天津市委宣传部领导下，负责确定全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工作方向，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每两年命名一次，每次命名不超过三个，原则上每个区县示范园区总量不超过两个。

第七条 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公室设在天津市文广局产业处。主要职责为：

- （一）具体组织实施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工作；
- （二）协调、解决认定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 （三）组织建设和管理“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工作平台”；
- （四）负责对已认定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进行监督检查和年审，根据情况变化和产业发展需要对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具体认定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 （五）受理、核实并处理有关举报。

第八条 各区县文化产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开展下列工作：

- （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区县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并给出初审意见；
- （二）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已认定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进行监督检查；
- （三）受理、核实并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举报，必要时向市文广局报告；
- （四）市文广局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九条 申请认定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一）符合国务院《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和《天津市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在土地、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二）具有合法、完备的立项审批手续；

（三）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能够充分利用区域优势，为文化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硬件环境。园区内非文化类商业及其他配套面积不得超过园区总建设面积的 20%；

（四）有突出的文化内容和鲜明的文化产业特色，规范运营两年以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五）园区内文化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的 70%以上，且文化企业所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所提供的文化服务内容健康，向上；

（六）具有组织健全的管理机构和完备的管理制度，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七）有配套的公共服务体系，能够为园区内企业提供企业孵化、融资中介、技术、信息、交易、展示等公共服务；

（八）建设和运营管理单位是企业法人；

（九）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申报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单位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申请表；

（二）按照第三章有关认定标准草拟的申报材料；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五) 近年来获得的各项荣誉证书复印件;

(六) 第三章有关认定标准中所需要的各种数据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填写相关申请表, 并将申请表加盖公章连同其他书面材料一式五份报所在区县文化产业主管部门。各区县文化产业主管部门按本办法的认定条件进行初审, 对符合条件的, 签署初审意见后将材料报送市文广局。市文广局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第十二条 市文广局聘请文化产业方面的专家、学者及政府相关部门代表组成专家评审组, 根据本办法及现场考察结果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 并给出评审意见。聘请的专家从市委宣传部专家库中选定。

第十三条 市文广局根据专家评审组意见对申报单位及材料进行审核, 评定出合格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对未入选的园区于5个工作日内给予通知并说明原因。评审结果在天津文化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期7天), 无异议的申报单位由市文广局上报市委宣传部后授予“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称号, 并颁发证书和牌匾。对公示期间产生异议的申报单位, 将进行资格复核, 不能通过复核的申报单位不能被认定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第五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四条 按照本办法认定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可申请享受天津市有关优惠和扶持政策。

第十五条 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每年四月底前须通过辖区文化产业主管部门向市文广局报送年度发展情况。

第十六条 市文广局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已命名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进行考核, 考核每两年进行一次, 包括以下方面:

(一) 园区发展方向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办法要求;

(二) 园区发展规划实施情况;

(三) 园区管理及整体运营是否遵纪守法;

(四) 园区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五) 园区内文化企业发展情况;

(六) 当地文化产业主管部门对园区管理的意见。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分为通过考核、限期整改、撤消命名三种,限期整改的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考核结果由市文广局上报市委宣传部;

第十八条 园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撤消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称号:

(一) 损害消费者利益,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 宣传虚假文化产品和服务信息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 经营管理不善,不能达到园区认定标准的;

(四) 考核不合格,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达标;

(五) 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法律、行政处罚;

(六) 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十九条 对被撤消命名的文化产业园区,同时停止其享受有关优惠和扶持政策的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证书、牌匾,由市文广局统一监制。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认定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享受的有关优惠和扶持政策的具体范围、具体内容 by 相关行政机关另行发布。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文化 产业 园区△ 办法 通知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办公室 2011年7月18日印发
